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关于开展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兑付工作的通知

阅读次数: 1582次 编辑: 办公室 来源: 芜湖市经信局 发布时间: 2022-03-31 15:49 [字体: 大 中 小]

各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经开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局各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年)的通知》(芜政〔2020〕46号),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22〕14号)规定,经研究,请各县(市)区组织企业开展2021年度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兑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兑付类别

严格按照《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类别组织兑付,其中“支持企业提升绿色制造水平”、“鼓励新引进工业项目”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不在本次兑付范围。

### 二、兑现方式

2021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兑现将通过“惠企政策网上超市”线上平台开展:

1. 免申即享类: 该类政策无需企业申报,由市经信局业务科室根据相关文件依据主动拨付奖补资金至企业账户,各县区需提供相关企业银行账户信息(附件2)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至市局业务科室。

2. 即申即享类: 该类政策需要企业线上申报,由“惠企政策网上超市”平台系统自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立即拨付奖补资金,申报网址: <https://zcdx.wh.cn/#/default>。

3. 限时即享类: 该类政策需要企业线上申报,由各县区、各业务科室线上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奖补资金,申报网址: <https://zcdx.wh.cn/#/default>。

### 三、工作要求

请各县（市）区经信部门高度重视政策兑现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企业申报，按照《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及《2021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要求对本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兑付，确保新型工业化政策及时兑现到位。

本年度政策兑现工作企业申报时间截止至4月20日（包括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各县（市）区经信部门应于5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审核和兑付工作，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行文报送审核兑付情况至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附件1: 2021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市经信局科室联系方式.xls

附件2.2021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免申即享”兑现条款银行账户信息统计表.xlsx

附件3.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pdf.pdf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31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主办：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皖ICP备18014362号-2 站点地图

通信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政通路66号 电话：3835086

网站标识码：3402000023  皖公网安备 34020702000481号 技术支持：龙讯科技

